

東海大學辦理 106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任教第 106TH2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株式會社 DASH 臺灣大學進學預備校	
負責人名銜	臺灣大學進學預備校顧問 林致廷	
擬聘教師數	2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必須通過日檢 N2 以上，或是英語多益成績 785 分以上者。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起到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待遇	提供薪資	月薪 15 萬日幣（稅後薪水 14 萬 7,020 元日幣）
	其他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宿所，惟教師須支付每月 5 萬日幣房租，另水、電、瓦斯及網路等費用，則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 一年保障休假 115 天（含國定假日）。 工作單純，不須負責招生。 表現良好者將以專任教師續聘一年（續聘期間，教育部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簽證將協助教師申請工作簽證（費用自付）。
	教育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6,500 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教材教具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
授課內容 (教育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繁體中文教學。 協助編輯華語教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題庫。 教室行政支援工作，備課及準備教材。 每週到校 5 天，1 天 8 小時，授課時數視實際情況，每週授課約 24 小時到 28 小時，課後時間在校備課，輔導學生。 	
授課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將到臺灣攻讀大學學士學位的日本學生。 學生族群 9 成以上為高中生，另外 1 成為大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紙本和電子檔都要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格式不限）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等） 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 請於 106 年 7 月 14 臺灣時間 17:00 前 備妥資料（將資料合併為 PDF 檔案，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另逕寄紙本資料寄至：40799 臺中郵局第 5-898 信箱（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於 106 年 7 月 17 起 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另外通知，亦不退還申請資料。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承辦人：蔡昂榮 地址：40799 臺中郵局第 5-898 信箱（東海大學華語文中心）。 E-mail：claire8232@thu.edu.tw TEL：+886-4-23590121 分機 30127</p>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並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又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7.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年度自評報告。
8.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